

一、共同管道之設置，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，加強道路管理，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，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。我國共同管道建設於民國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，全國現有 66 處共同管道系統（含施工 28 處及營運階段 38 處），總長度達 818.39 公里，換言之，我國在這 15 年間，平均每年僅完成 4.4 處、54.55 公里共同管道系統。

二、惟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僅依據「內政部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」辦理督導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所轄內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，態度及作為過於消極。

三、就是因為共同管道的設置經費龐大，所以才需要中央政府主管部會負起規劃、整合的積極責任，主管部會應儘速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，其內容更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、設置期程、維護管理，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、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鑑於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，因參加馬拉松志工服務，於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一事。經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教育部表示「課程訂定屬大學自治範疇，由大專校院自行規劃開設，本部並無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。」意即教育部對於學生必須離校的志工服務，並無統一規範，以致各校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學習無從根據。另針對有規定服務學習之學校就服務單位與學校的距離，是否需要派出交通車等，這些都毫無規定，致使發生今日這樣的憾事，教育部明顯失職，故本席在此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訂定統一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有鑑於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，因參加馬拉松志工服務，於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一事。經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教育部表示「課程訂定屬大學自治範疇，由大專校院自行規劃開設，本部並無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。」意即教育部對於學生必須離校的志工服務，並無統一規範，以致各校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學習無從根據。另針對有規定服務學習之學校就服務單位與學校的距離，是否需要派出交通車等，這些都毫無規定，致使發生今日這樣的憾事，教育部明顯失職，故本席在此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訂定統一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學習亂象已非一兩年，國高中生為了升學加分，而去賺取志工服務時數，甚至時有家長代替學生當志工的現象，而大學則又要學生在課業、社團之外再撥出時間來從事志工服務，本席要問教育部，這樣囫圇吞棗只為志工而志工的服務學習究竟能讓學生學習到什麼？

二、教育部應立即訂定對於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時，學校應該派出幾位教職人員陪伴，是否有派車的義務，服務學習時間應在早上幾點之後，不得晚於晚間幾點，這都需要教育部具體規範，教育部若繼續放縱，就是失職。

三、針對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去參加馬拉松志工，如果學生本身自願參加，自無爭議，但此次志工服務，明顯為學校安排，對於校方將音樂系學生安排至一場體育性質的志工，這種荒謬的